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于近日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兖州煤业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应按照中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积极稳妥推进。

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境内外上

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